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俊宏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427

傳真：03-8230643

電子信箱：ea805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謝技士豐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1090027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辦理「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第二期工程【都會型休憩水岸(吉安溪橋(中央路)-東昌橋)】」案，本府謹訂109年2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8時30分整假花蓮市主權里活動中心(花蓮市中原路666號)舉辦施工前地方說明會議，屆時惠請各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惠請花蓮市公所、吉安鄉公所協助轉知相關村(里)辦公處、村(里)民踴躍參加。
- 二、請設計單位(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及承攬廠商(承太營造有限公司)屆時配合辦理場地布置及相關簡報說明事宜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花蓮縣議會、張議長峻、潘副議長月霞、張議員美慧、魏議員嘉彥、謝議員國榮、楊議員華美、林議員宗昆、蔡議員啟塔、李議員秋旺、吳議員東昇、莊議員枝財、鄭議員寶秀、邱議員光明、黃議員馨、張議員懷文、徐議員雪玉、張議員正治、黃議員振富、林議員源富、葉議員鯤環、吳議員建志、黃議員玲蘭、王議員燕美、笛布斯·顛賚議員、李議員正文、周議員駿宥、蔡議員依靜、賴議員國祥、哈尼·噶照議員、陳議員英妹、田議員韻馨、簡議員智隆、高議員小成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市主農里辦公處、主農里里長劉冠宏、花蓮市主權里里長潘素裝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陳代表陳進德、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辦公室、東昌村村長魏錦添、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村長范國昌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、花蓮縣社區文建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、花蓮縣花蓮市民眾服務社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花蓮市老人會、花蓮縣後山